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3月26日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2014年11月25日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原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4日止,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3,158,170.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3日		
2.1.2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0,856,611.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0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A	丰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9	150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967,320.87份	750,889,291.04份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封闭运作的基金份额简称为丰利B。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并适度参与新股投资,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2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并适度参与新股投资,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丰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丰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风险较高、收益较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转型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转型前)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胡涛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hutao@p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	95580
传真		022-8386556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转型后(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31日)	转型前(2014年01月01日-2014年11月24日)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84,222.86	34,812,646.11	101,764,238.71	202,163,715.78
本期利润	-10,061,526.37	113,102,316.40	31,762,944.12	211,443,199.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9	0.1568	0.0245	0.1229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	12.38%	2.13%	1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5%	24.01%	7.30%	16.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4年11月24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5,733,392.92	243,233,299.82	193,095,381.70	184,495,261.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77	0.2825	0.2327	0.15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8,201,031.67	860,856,611.91	994,240,937.00	1,345,190,131.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5	1.0000	1.1979	1.14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4年11月24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5%	56.79%	26.43%	17.8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4-11-25至2014-12-31)	-0.95%	0.65%	-0.96%	0.15%	0.01%	0.50%

注: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不变。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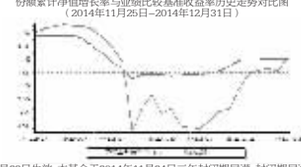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4日三年封闭期届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届满日为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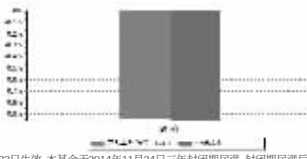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4日三年封闭期届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3 基金净值表现(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4-10-01至2014-11-24)	8.92%	0.75%	2.65%	0.17%	6.27%	0.58%
过去六个月(2014-07-01至2014-11-24)	13.21%	0.46%	3.36%	0.12%	9.85%	0.34%
过去一年(2014-01-01至2014-11-24)	24.01%	0.50%	7.57%	0.10%	16.44%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1年11月23日-2014年11月24日)	56.79%	0.49%	4.82%	0.09%	51.97%	0.40%

注: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品种(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转型前)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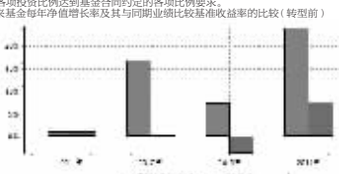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1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2014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转型前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4.1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

本基金转型后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4.2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市现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年11月	-	12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冀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交易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及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可同时执行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违规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个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受结构调整及房地产供需周期影响,经济总体延续下行趋势,内需方面,房地产、制造业投资持续下滑,基建投资托底经济乏力,消费延续低迷,外需方面,受国内劳动力成本攀升及国际经济动荡影响,总体仍然偏弱;货币政策层面,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央行于二季度开始大宽松力度,逐步通过定向降准、降息、SLO、SLF、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全面降准、非对称降息等方式向银行体系注入流动性,为稳增长保障平稳;财政政策层面,受制于预算约束,支出层面难以大幅扩张,但仍通过税收层面支撑实体经济;全年债市表现来看,前三季度,在基本面及政策面的共同推动下,资金层面总体较为宽松,利率品长端大幅下行100bp以上,在债券牛市氛围下,信用利差也持续收窄,但个别高风险个券有较大分化,四季度,基本面方面仍然延续弱势格局,债市总体延续牛市格局,但受人民币贬值、年末因素、IPO缓款等因素影响,资金开始趋于紧张,叠加12月初中证登事件影响,债市被迫强制去杠杆,信用品大幅回调,利率品也出现小幅回调。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于2季度判断债券市场见底反松趋势,因此在精选个券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了组合杠杆,延长了组合久期,增厚了组合收益,第4季度本基金运作满3年,按照合同约定转为lof基金,投资策略方面,整体以卖出信用债、降低杠杆为主,后部分机构年底赎回资定收益,基金规模下降,杠杆被动有所上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6%。

截至2014年11月24日(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基本面方面,结构调整叠加加入已预点,制造业、房地产投资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仍将延续下行趋势,经济下行背景下,居民收入增长乏力,消费也难以大幅回升,大概率仍将延续小幅下行走势,总体来看,仍需政策层面放松以稳增长、保就业;外围经济方面,美国经济增长强劲,大概率将于年内启动加息,叠加我国国内经济基本面弱势格局,我国外汇方面面临较大流出压力,需要货币政策方面放松以提供基础货币供给,总体来看,在基本面偏弱、外汇流出压力下,货币政策大概率将延续宽松基调,但在防风险的要求下,放松节奏或有所控制;财政政策层面,2015年实际赤字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且政府推出万亿置换城投债计划,因此大概率2015年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配合财政政策稳增长、保就业。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偏弱背景下,长期来看仍将延续牛市格局,但短期来看,受制于资金、本短期难以回到2%.3%以下区间,且二季度开始或将迎来利率品供给压力,因此短期债券市场或有小幅调整压力,但总体仍不改长期牛市格局。

投资策略上,综合上述判断,组合仍将以资质较好信用债为主,并根据经济及政策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组合合位,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和程序,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对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分管估值业务的IT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审计报告(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8 年度财务报表(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后:

报告期(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31日)

8.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1,715.65
结算备付金		250,889.02
存出保证金		21,11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418,618.4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62,418,61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25,717.83
应收利息		21,806,292.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4,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15,276,52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2,799,347.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866.02
应付赎回款		2,965,82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685.12
应付托管费		106,767.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6,842.55
应付交易费用		11,561.0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19,201.1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98,403.15
负债合计		497,075,49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2,762,191.77
未分配利润		165,438,8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01,03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5,276,525.60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05元,基金份额总额523,158,170.1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2 利润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988,432.96
1.利息收入		6,393,980.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676.16
债券利息收入		6,338,304.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01,726.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301,726.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5,749.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608.94
减:二、费用		3,073,093.41
1.管理人报酬		472,930.48
2.托管费		135,122.99
3.销售服务费		236,465.23
4.交易费用		3,823.33
5.利息支出		2,076,223.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76,223.80
6.其他费用		148,52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1,526.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1,526.37

8.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0,478,678.67	280,377,933.24	860,856,61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61,526.37	-10,061,526.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7,716,486.90	-104,877,566.97	-332,594,053.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53,345.89	1,056,011.80	3,409,357.69
2.基金赎回款	-230,069,832.79	-105,933,578.77	-336,003,411.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762,191.77	165,438,839.90	518,201,031.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8.1至8.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邵树强	韩海潮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4 报表附注(转型后)

8.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转型后首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8.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8.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8.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8.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8.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按照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8.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8.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